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5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馬明豪

被告 盧上智即阿嬤燥咖懷舊料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3,6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短收利息新臺幣412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借據第4條第5項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計0.9%浮動計息，故目前年利率為

01 1%；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
02 為0.84%）加計1.41%機動計算，故目前年利率為2.25%；
03 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4 起，就應還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
05 0%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
06 計算違約金。又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原告無須事先通知
07 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28日起即
08 未再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催索無效，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之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法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戶籍
14 謄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附卷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15至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事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
20 有據。

21 五、結論：

22 (一)、原告依系爭借據請求被告給付22萬3,660元，及自113年5月2
23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4 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5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6 金，及短收利息4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8 (三)、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崇文